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2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2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祥医疗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11013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3,547,614.76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33,503,842.57元，净资产为负3,547,614.76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楚祥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一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楚祥医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依据。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楚祥医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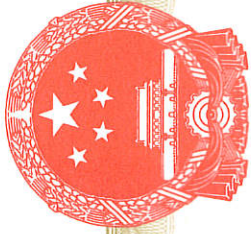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业务；接受委托，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批准的、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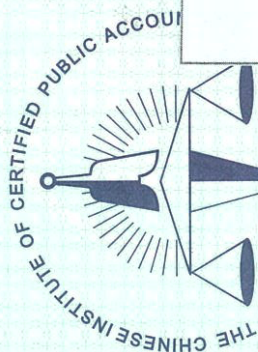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王郅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名 王郅第

姓 Full name

性别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1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赵海峰  
Full name 赵海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6-03  
Date of birth 1995-06-0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321199506031833  
Identity card No. 14032119950603183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